

井冈山市致新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增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3日，井冈山市致新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井冈山市致新包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井冈山市致新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增容项目位于选址井冈山市新城区工业园区2号路1幢，项目占地面积为53260m²，建筑面积共15350m²。项目用地东侧为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农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种植、销售，造林和更新，竹材采运等；南侧为园区道路二号路，隔路为园区预留用地；西侧为园区道路三环路，隔路为垭丘；北侧为五指峰大道，隔路为清塘。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北侧35m处清塘（距离厂区生产车间为115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定为以1#生产厂房和3#生产厂房各边界向外50m的范围内，所以不在本项目生产车间所设置的向外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井冈山市致新包装有限公司2023年5月委托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井冈山市致新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增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23年8月16日通过吉安市井冈山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井环评字（2023）12号。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8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5.8%。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项目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办公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补充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井冈山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井冈山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1#生产厂房造粒、挤出成型、吹膜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3#生产厂房产生的喷漆废气；食堂油烟。1#生产厂房造粒、挤出成型、吹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3#生产厂房设有喷漆房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废气经水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进出车辆噪声。为了最大限度减少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项目对生产厂区内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隔声装置，减低噪声源强；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避免突发性强噪声的产生。并在厂房边界设置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等。

4、固体废物。运营期间项目固废产生类别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桶、漆渣、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统一收集后粉碎加工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企业定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原料桶、漆渣、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PH7.2~7.3、SS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31mg/L、COD_{Cr}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149mg/L、BOD₅浓度日平均最高值

为 29.5mg/L、氨氮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22.3mg/L、动植物油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46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COD_{Cr}、SS、BOD₅、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井冈山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即 PH6~9、COD_{Cr}≤220mg/L、SS≤200mg/L、BOD₅≤120mg/L、氨氮≤25mg/L、动植物油≤100mg/L。

2、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64mg/m³，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147mg/m³，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 36/1101.4-2019），即非甲烷总烃≤1.5mg/m³；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即总悬浮颗粒物≤1.0mg/m³。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90mg/m³，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要求。即非甲烷总烃≤10mg/m³。

厂界有组织废气造粒挤出成型吹膜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4.43mg/m³，经监测，有组织废气造粒挤出成型吹膜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值符合《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 1101.4-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20mg/m³；有组织废气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3.02mg/m³，二甲苯最高浓度为 0.0164mg/m³，经监测，有组织废气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值符合天津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50mg/m³；二甲苯排放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即二甲苯≤70mg/m³。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井冈山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

网排入井冈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1#生产厂房造粒、挤出成型、吹膜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3#生产厂房产生的喷漆废气。1#生产厂房造粒、挤出成型、吹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3#生产厂房设有喷漆房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废气经水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内生产车间通过加强厂区洒水降尘、定期清扫等后无组织排放。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专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原料、成品堆场进行降尘；合理规划厂区内部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井冈山市致新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井冈山市致新包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 日

井冈山市致新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增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